

广州大石馆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大石馆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1月22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会议通知已于会议召开前5日以书面通知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，会议由董事长李家豪先生主持，监事会成员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本次董事会以现场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公司原财务总监宋庆云因个人原因辞去财务总监职务。该辞职财务总监持有公司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。宋庆云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公司已建立规范的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，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带来不利影响。任命总经理李家豪兼任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期限届满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4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回避表决：本议案关联董事李家豪回避表决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并提请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因广州大石馆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

司”）股票已成功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，原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签订的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，双方所有义务已履行完毕。公司拟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同意：5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

回避表决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的《广州大石馆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大石馆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1 月 23 日